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2號

原告 吉茂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吉

被告 陳姵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0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